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2,160	33,716	6,246	5,489
銷售成本		<u>(13,576)</u>	<u>(9,506)</u>	<u>(2,416)</u>	<u>(915)</u>
毛利		18,584	24,210	3,830	4,574
其他收入及開支	4	(7,569)	3,799	(9,895)	3,759
銷售開支		—	—	—	—
行政開支		(36,546)	(17,782)	(24,338)	(6,296)
其他開支		—	—	—	—
經營溢利／(虧損)		<u>(25,531)</u>	10,227	<u>(30,403)</u>	(2,037)
融資成本	5	<u>(1,158)</u>	<u>(8,673)</u>	<u>(404)</u>	<u>(4,75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6,689)</u>	1,554	<u>(30,807)</u>	(2,719)
所得稅抵免	6	—	—	—	—
期內溢利／(虧損)		<u><u>(26,689)</u></u>	<u><u>1,554</u></u>	<u><u>(30,807)</u></u>	<u><u>(2,719)</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437)	(8,633)	(32,895)	(4,503)
非控股權益		<u>9,748</u>	<u>10,187</u>	<u>2,088</u>	<u>1,784</u>
		<u><u>(26,689)</u></u>	<u><u>1,554</u></u>	<u><u>(30,807)</u></u>	<u><u>(2,71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 基本	7	<u>(1.17) 港仙</u>	<u>(0.46) 港仙</u>	<u>(1.10) 港仙</u>	<u>(0.20) 港仙</u>
— 攤薄	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26,689)	1,554	(30,807)	(2,71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771)	(232)	(555)	51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7,460)</u>	<u>1,322</u>	<u>(31,362)</u>	<u>(2,20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208)	(8,865)	(33,450)	(3,984)
非控股權益	<u>9,748</u>	<u>10,187</u>	<u>2,088</u>	<u>1,784</u>
	<u>(27,460)</u>	<u>1,322</u>	<u>(31,362)</u>	<u>(2,20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平台以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準則」），以及創業板上規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有關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提供遠程培訓課程及教育諮詢之收益。

4. 其他收入及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2	1,844	15	1,823
雜項收入	217	19	96	—
補償費	—	1,936	—	1,936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946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9,794)	—	(10,006)	—
	<u>(7,569)</u>	<u>3,799</u>	<u>(9,895)</u>	<u>3,759</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可換股 票據之利息開支	482	4,527	165	1,716
定期貸款之利息開支	—	4,146	—	3,040
其他融資開支	676	—	239	—
	<u>1,158</u>	<u>8,673</u>	<u>404</u>	<u>4,756</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各自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該兩個期間均為25%。由於期內產生收入之附屬公司屬中國免稅公司，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期內未經審核虧損 (千港元)	<u><u>(36,437)</u></u>	<u><u>(8,633)</u></u>	<u><u>(32,895)</u></u>	<u><u>(4,503)</u></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u>3,114,744,397</u></u>	<u><u>1,863,558,990</u></u>	<u><u>2,996,323,544</u></u>	<u><u>2,228,263,078</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u>N/A</u></u>	<u><u>N/A</u></u>	<u><u>N/A</u></u>	<u><u>N/A</u></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儲備變動(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儲備 千港元	中國員工 獎勵基金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9,199	11,575	16,284	2,396	(310,480)	(261,026)
期內虧損	-	-	-	-	-	(8,633)	(8,633)
其他全面收入	-	-	(232)	-	-	-	(23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232)	-	-	(4,410)	(5,02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4,318	-	-	4,318
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20,604	-	-	(1,844)	-	-	18,760
行使購股權	2,040	-	-	-	-	-	2,04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975)	-	-	(97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22,644</u>	<u>19,199</u>	<u>11,343</u>	<u>17,783</u>	<u>2,396</u>	<u>(319,113)</u>	<u>(234,14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310,567</u>	<u>14,420</u>	<u>10,896</u>	<u>6,144</u>	<u>4,442</u>	<u>(361,353)</u>	<u>(14,884)</u>
期內虧損	-	-	-	-	-	(36,437)	(36,437)
其他全面收入	-	-	(771)	-	-	-	(77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771)	-	-	(36,437)	(37,20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
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	-	-	-	-	-	-
發行僱員購股權	-	16,537	-	-	-	-	16,537
行使購股權	1,229	(413)	-	-	-	-	816
股份回購	(82,924)	-	-	-	-	-	(82,924)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228,872</u>	<u>30,544</u>	<u>10,125</u>	<u>6,144</u>	<u>4,442</u>	<u>(397,790)</u>	<u>(117,66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九個月期間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4.62%。醫療教育核心業務仍保持穩定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就北京中醫藥大學轉讓北京中醫藥大學遠程教育學院49%收益權予本公司及其他合作項目（「合作」）與北京北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北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北京北中書面同意延長戰略合作協議合作事宜之採取實質性行動之期限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北中書面同意延長戰略合作協議合作事宜之採取實質性行動之期限九個月，及延長協議自動失效期限一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2,1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716,000港元），乃指學費收入以及教學產品之銷售額。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18,5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21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58%。

銷售成本約為13,5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06,000港元），乃指遠程學習課程產生之直接工資及經常性開支。

期內，其他收入及開支錄得開支約7,5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入約3,799,000港元），指利息收入約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44,000港元），雜項收入約2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00港元），出售金融資產收益約為1,9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為9,7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回顧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36,5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782,000港元)，其中員工相關成本約為7,6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62,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授出合共314,000,000份購股權，故於期內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16,537,000港元。回顧期間之其他主要開支包括租金約1,3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55,000港元)；顧問費約3,6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97,000港元)；及折舊費約1,6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6,000港元)。

期內融資成本約為1,1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73,000港元)及期內綜合虧損約為26,6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1,554,000港元)。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21,427,119港元，分為3,214,271,1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0,54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1,872,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8,811,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7,568,000股股份。合共39,44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因行使購股權，本公司1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412,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664,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6,706,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1,52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2,166,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136,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712,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344,000股股份。合共39,664,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2,426,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992,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5,654,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1,504,000股股份。合共16,496,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2,878,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976,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632,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344,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475,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00,000股股份。合共8,32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2,587,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504,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3,286,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096,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3,168,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904,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4,108,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9,12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5,217,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2,968,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542,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4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2,147,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864,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1,432,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4,672,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8,124,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7,44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6,636,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5,520,000股股份。合共136,488,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235,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04,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736,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384,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5,767,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0,096,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4,57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7,000,000股股份。合共40,184,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28,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04,000股股份。合共504,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294,567,919港元，分為2,945,679,1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已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持有人達成多項協議，及發行一項約50,000,000港元之本票以進行償付。為籌集足夠資金進行償付，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以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的本金總額為89,999,934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的本金總額為36,200,000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日期順利延後六個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於到期後，本金額連同到期利息乃悉數以本票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2,399,932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016-1可換股票據至2016-5可換股票據)。就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應付之認購金額將抵銷本公司根據付款安排契據就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應付之金額及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現有本票持有人之債務。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已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2016-3可換股票據、2016-4可換股票據及2016-5可換股票據)悉數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2016-1可換股票據、2016-2可換股票據及2016-3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因此231,076,922股股份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2016-4可換股票據及2016-5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因此95,076,399股股份已發行。據此，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2016-1可換股票據、2016-2可換股票據、2016-3可換股票據、2016-4可換股票據及2016-5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組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利率為每年3%，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隨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9,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C」以及本金額為22,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其中，第C批乃於二零一一年獲悉數轉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第D批之到期日期延後六個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第D批之到期日期進一步延後12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2,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持有人通知，贖回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本公司正在聯絡本金額2,8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之持有人，以償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接獲持有人的任何回覆或通知，而本公司已備好償還資金。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

因收購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的部分代價。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9,611,906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金額為7,611,906港元之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因此15,223,812股股份已發行。

因收購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的部分代價。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58,235,956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同意就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及條件進行修訂。根據修訂契據，(i) 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將由每股0.50港元降至每股0.35港元；及(ii) 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利率由每年1%降至零。除根據修訂契據所作之修訂以外，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此外，本公司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各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契據，以就修訂契據若干條款進行修訂。

根據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假設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以0.35港元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於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172,102,729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擬定條款修訂及修訂契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呈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有關擬定修訂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已批准修訂條款及由於行使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經修訂契據修訂）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因此，修訂契據項下之修訂條款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告達成且修訂條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因此，5,714,285股股份已發行。故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轉換。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因此，99,999,999股股份已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金額為13,235,956港元之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因此，37,817,017股股份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28,571,428股新股份。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按票面年利率1%計息，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6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2014-1可換股票據」)。認購代價6,000,000港元已悉數以本公司欠認購人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抵銷。於同日，本公司亦與另一名認購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按票面年利率1%計息，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5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2014-2可換股票據」)。認購代價5,000,000港元已悉數以本公司欠認購人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抵銷。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按票面年利率1%計息，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1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2014-3可換股票據」)。認購代價10,000,000港元已悉數以本公司欠認購人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抵銷。於同日，本公司亦與另一名認購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234,4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按票面年利率1%計息，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42,344,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2014-4可換股票據」)。認購代價4,234,000港元已悉數以本公司欠認購人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2014-3可換股票據及2014-4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因此142,344,000股股份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2014-1可換股票據及2014-2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已獲悉數行使，因此11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故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悉數轉換。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楊東軍先生(「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楊先生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775,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4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85,139,860股換股股份。認購代價40,775,000港元已悉數以本公司欠認購人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抵銷。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到期，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若較早者)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按年作期末支付。換股股份經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40,77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金額為 10,725,000 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A 所附轉換權已獲行使，因此，75,000,000 股股份已獲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金額為 5,005,000 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A 所附轉換權已獲行使，因此，35,000,000 股股份已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金額為 25,045,000 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A 所附轉換權已獲行使，因此，175,139,860 股股份已獲發行。故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A 已獲悉數轉換。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保持相對平穩，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支出由中國的銷售額支付，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正常運營過程所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借款，且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採納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 314,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採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合共 314,000,000 股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普通股份。在所授出合共 314,000,000 份購股權中，有 60,000,000 份購股權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授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每份購股權之執行價格為0.28港元，即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3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0.1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購股權	總計	
袁偉(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1.36%
王慧(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	26,377,306	26,377,306	0.90%
楊季霖(董事)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68%
李湘軍(董事)	實益擁有人	313,590	6,712,954	7,026,544	0.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agic Stone Fund (China)	投資經理	211,552,000	7.18%
楊東軍 (附註 1, 2)	實益擁有人	12,720,000	0.4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1,552,000	7.18%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經理	190,000,000	6.45%
劉央 (附註 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90,000,000	6.45%

- 附註： 1. 楊東軍先生擁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Magic Stone Fund (China) 之 80.25% 權益。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 Magic Stone Fund (China) 所持之 211,55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楊東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季霖先生的父親。
3. 根據披露權益通知文件，劉央女士被視為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之控股股東，因此，劉央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 19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回顧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11,095,000港元(不包括開支)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81,09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普通股回購之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不包括 交易成本) 千港元
一月	39,440,000	0.52	0.42	19,351
三月	34,184,000	0.53	0.53	18,118
四月	5,480,000	0.53	0.52	2,878
六月	66,408,000	0.495	0.4	30,431
七月	94,896,000	0.4	0.24	28,881
八月	40,184,000	0.345	0.265	11,308
九月	504,000	0.26	0.25	128
總計	<u>281,096,000</u>			<u>111,095</u>

回顧期間，合共註銷280,592,000股已回購之普通股。餘下504,000股已回購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定之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內有任何董事違反所定買賣標準及其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其主要職能為(i)就本公司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釐定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iii)審議並批准績效酬金。袁偉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之人士，並就委任、續聘及調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袁偉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李群盛先生及黃崇興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